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6】2522号”文核准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（含6亿元），期限为5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5月8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5.3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8年5月9日-2018年5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8年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8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5 月 8 日